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體育修習要點

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強學生體魄，促進健康生活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體育修習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每學期應修共同體育 1 學分，有缺修、停修或不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修畢 6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體育課程不納入學業成績及畢業學分數計算（學分另計）。
- 三、大一體育（00UP001）由系統預選，以學生所屬學系班級上課為原則。
- 四、若第二階段電腦選課結束後，尚未修畢體育 6 學分且已登記未分發到體育課程者，由系統就有餘額之課程隨機分配 1 門體育課程，學生得於加退選期間自行選換。
- 五、同科目名稱、同級制之課程得於不同學期重複修習。
- 六、因受傷或特殊因素致無法修習體育課程者，得於當學期上課開始日起一週內至健康中心完成申請修習「特別體育班」課程。
- 七、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者，經審核後，得選修「體育校隊」課程，於加退選截止前至課務組辦理登記。選修「體育校隊」可認定為共同體育學分，另得於同學期再選修 1 門體育課程。
- 八、本校學士班轉學生，若在原校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辦法申請免修，至多 2 學分。
- 九、本校體育相關學系學生得免修共同體育，惟如轉入非體育相關學系後，其曾於體育相關學系修讀之學期數得抵充應修共同體育學分數。
- 十、經本校核准赴外修習課程之學士班學生，赴外期間修習課程，得依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規定，申請共同體育課程採計，每學期至多 1 學分。
- 十一、因體育成績不及格，須於次學期或四年級時補修或重修者，同一學期可選修 2 門體育課。選課分發階段僅分發 1 門，加退選期間得再自行加選第 2 門體育課；惟不得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